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的金桥镇政府大楼等区域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桥镇政府大楼等区域物业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发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3人, 营业收入为23108.95万元, 资产总额为18605.87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金桥镇政府大楼等区域空调维保(分包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宜风空调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330万元, 资产总额为62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金桥镇政府大楼等区域电梯维保(分包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沪立电梯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5人, 营业收入为3657.13万元, 资产总额为1343.7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金桥镇政府大楼等区域防雷电设施检测(分包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绅新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3人, 营业收入为1700.89万元, 资产总额为659.62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金桥镇政府大楼等区域消防检测(分包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为上海夏岚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人, 营业收入为1528.6万元, 资产总额为1403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